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 土地登記及地籍謄本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內政部報奉行政院以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七二六八號函核定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廢除，為因應該制度之廢除，避免不合時宜之法令造成民眾混淆或誤解，配合刪除本要點涉及有關地目登記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刪除地目變更登記及塗銷地目登記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附表)
- 二、配合本要點第二點刪除涉及地目之登記項目調整款次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 土地登記及地籍謄本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推動簡政便民革新措施，受理通信申請登記案件及地籍謄本，以簡化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推動簡政便民革新措施，受理通信申請登記案件及地籍謄本，以簡化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適用之登記案件及地籍謄本種類如下：</p> <p>(一) 住址變更登記。</p> <p>(二) 更名登記(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為限)。</p> <p>(三)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p> <p>(四) 書狀換給登記。</p> <p>(五) 門牌整編登記。</p> <p>(六) 更正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門牌及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或自然人統一編號以流水編號登記，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者。)</p> <p>(七)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申請電子資料登記謄本者以第二類為限)</p> <p>(八) 地籍圖謄本。</p> <p>(九)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p> <p>(十) 地價謄本(以第二類為限)。</p> <p>(十一) 異動清冊謄本。</p> <p>(十二) 異動索引謄本。</p> <p>(十三) 建物門牌號查詢。</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登記免納登記費，但非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職權逕行變更，致權利內容有異動須重新列印書狀</p>	<p>二、本要點適用之登記案件及地籍謄本種類如下：</p> <p>(一) 住址變更登記。</p> <p>(二) 更名登記(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為限)。</p> <p>(三)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p> <p>(四) 書狀換給登記。</p> <p>(五) 門牌整編登記。</p> <p>(六) 更正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門牌及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或自然人統一編號以流水編號登記，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者。)</p> <p>(七) 地目變更登記。(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並變更為「建」地目者為限)</p> <p>(八) 塗銷地目登記。</p> <p>(九)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申請電子資料登記謄本者以第二類為限)</p> <p>(十) 地籍圖謄本。</p> <p>(十一)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p> <p>(十二) 地價謄本(以第二類為限)。</p> <p>(十三) 異動清冊謄本。</p> <p>(十四) 異動索引謄本。</p> <p>(十五) 建物門牌號查詢。</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登記免納登記費，但非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p>	<p>一、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依土地使用現況所銓定，沿襲以來，其於土地登記簿地目等則之記載與土地使用現況已不相符，且目前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係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則以使用地類別管制，均非以地目作為利用及管制之依據。</p> <p>二、鑒於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七二六八號函核定廢除地目等則制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即正式廢除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為避免不合時宜之法令造成民眾混淆或誤解，爰刪除第七款及第八款與地目有關之登記，現行條文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三款。</p>

<p>者，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p>	<p>所為之變更或依職權逕行變更，致權利內容有異動須重新列印書狀者，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p>	
<p>三、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登記案件者，申請人應以書函敘明申請項目，並檢附附表申請種類所列應檢附文件，雙掛號貼足回郵信封及所需繳納之書狀工本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如有應補正事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五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登記案件者，申請人應以書函敘明申請項目，並檢附附表申請種類所列應檢附文件，雙掛號貼足回郵信封及所需繳納之書狀工本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如有應補正事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五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七款及第八款刪除，爰調整本點款次。</p>
<p>四、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地籍資料謄本者，申請人應填具規定之申請書，檢附貼足回郵掛號信封及所需規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謄本」字樣。所附規費不足時，由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補足，未依規定補足者，駁回其申請。</p>	<p>四、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地籍資料謄本者，申請人應填具規定之申請書，檢附貼足回郵掛號信封及所需規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謄本」字樣。所附規費不足時，由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補足，未依規定補足者，駁回其申請。</p>	<p>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七款及第八款刪除，爰調整本點款次。</p>
<p>五、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土地登記時，如申請人未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應代為填寫，連同原申請函及附件收件辦理，於登記完畢後，應以簡復表將書狀等證件用雙掛號寄還申請人。受理通信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地籍謄本時，於處理完畢後，應以掛號寄回申請人。</p>	<p>五、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土地登記時，如申請人未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應代為填寫，連同原申請函及附件收件辦理，於登記完畢後，應以簡復表將書狀等證件用雙掛號寄還申請人。受理通信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之地籍謄本時，於處理完畢後，應以掛號寄回申請人。</p>	<p>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七款及第八款刪除，爰調整本點款次。</p>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 土地登記及地籍謄本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草案

種 類	應 檢 附 文 件	備 考
住址變更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1. 應檢附文件為影本者，應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2. 申請人得於洽公時間以電話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洽詢。 3. 刪除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及塗銷地目登記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更名登記	1. 戶籍謄本（應有記載更名前後記事）。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抵押權塗銷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或抵押權同意塗銷證明書。 3. 他項權利證明書。	
書狀換給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門牌整編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門牌整編證明書（如檢附戶籍謄本已有門牌整編記事者，本項免附）。 3. 建物所有權狀。	
更正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戶政機關更正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更正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3. 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	